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A类〕

 〔公开〕

 昆公五函〔27〕号

关于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3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幼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文化巷社区文林街存在问题的三点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意见及建议

**一是**能否请相关监管部门加大对酒吧的管理力度，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量少扰民；**二是**能否将先生坡口公厕夜间开门时间延长至凌晨1点左右；**三是**天君殿巷口、文林街162号周围环境脏、乱、差，也给附近的居民和过往的行人带来诸多不便的问题。您的意见及建议均已采纳。

二、工作情况

**（一）加强宣传，提高守法意识**

今年以来，为强力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规范文化娱乐场所经营管理秩序，提高文化经营户的守法意识，给居民群众创造一个舒适、安静、卫生的生活环境。五华公安分局联合华山街道、五华区城管局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和环境卫生保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介绍噪声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知识和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利用“4•7”世界卫生日、“6•5”环境日等重要时节，通过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等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和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平台等现代媒体积极宣传，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宣传引导力度，力争使宣传入脑入心，增强商业主体防治责任，广泛发动群众对各类噪声扰民的问题进行监督。

**（二）履职尽责，强化联合执法**

**针对酒吧噪音扰民的工作情况如下：一是**结合“三查三告知”对酒吧进行检查，责令酒吧负责人注意声音大小避免产生噪音扰民；**二是**接到噪音扰民警情时迅速出警，并约谈酒吧负责人，要求其立即整改，并要求凌晨00点后不再安排驻场歌手进行表演，加装隔音玻璃。同时必需劝导客人不要大声喧哗。**三是**7月10日晚，分局联合区城管局、环保、市场监管，街道办对文林街居民投诉反映强烈的酒吧夜间经营噪音扰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整治现场，环保部门下发环保监督整改通知书6份，重点查处文林街商户噪声污染问题，同时要求商户在晚上十点后做好降噪工作，切实旅行好门前三包责任。在联合执法检查的过程中，采取“堵”“疏”结合的办法，给商户们一个温馨提示：在经营过程中，既要遵章守法、文明经商，又要顾及他人、营造良好和谐的生活环境。

**针对“周围环境卫生脏、乱、差，也给附近的居民和过往的行人带来诸多不便”的问题，**五华区城管局已督促区环卫处加强管理，并督促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大对文林街、天君殿巷周边清扫保洁力度，安排保洁人员对此巷道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做到不留卫生死角、不存盲区。通过检查整治后，文林街公共娱乐场所噪音问题初步得到了控制，环境卫生问题也得到了一定改善。

三、建议采纳情况

您的三点建议中其中两条已采纳。对于“建议将先生坡与文林街交叉口公厕开放时间延至凌晨1点左右”的问题，目前在先生坡与文林街交叉口周边设有2座直管公厕：先生坡公厕、府甬道公厕。按照《昆明市城市公厕管理服务标准》相关要求，公厕开放时间为上午6：00—夜间24:00 。因公厕保洁员全天工作时间较长，工作量较大，如延长公厕开放时间，在增加保洁员工作量的同时，保洁人员的人身安全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望给予谅解。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五华公安分局将联合华山街道、区城管，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积极收集周边居民反映的问题，做好违规经营行为的证据收集，依法处置。同时，针对随地呕吐和小便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加强与区城管局、环卫处对接，做好文林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2020年9月2日

|  |
| --- |
|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
|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 |